

# 從《歐瑟亞先知書》認識天主

鍾桃卿

## 1. 引言

原始福音中，天主已經與人許下愛的諾言，祂對人的深情大愛從永遠就有如甘霖降於大地，潤澤心田。為著這份愛的表達，生活的天主曾透過先知與人說話，使人歸向祂。「天主在古時，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，藉著先知對我們的祖先說過話。」（希 1:1）

先知是「天主的代言人」<sup>1</sup>。先知的代言彰顯天主愛人的奧秘，使默西亞的救世計劃續步明朗，在臻抵完成時刻，人可以永遠分享天主是愛的生命。透過先知的經書，這愛的奧秘續步揭示：「從永世以來，就是秘而不宣的，現今卻彰顯了，且按照永恆天主的命令，藉著先知的經書，曉諭萬民，使他們服從信德。」（羅 16:25-26）

生活的天主所說的是永恆的話語。因此，二千多年前先知的代言在今天仍然活著。閱讀先知的經書使我們從人的歷程中去認識天主。天主是無所不能，祂的說話永不落空。既然是這樣，為什麼人還要勉力去認識天主呢？儘管天主如何愛世人，但人仍可妄用天主給人最大的自由去拒絕祂。因此，人為著自身的永遠幸福，也要努力去認識天主，進入這愛的奧秘。

---

1 思高聖經學會編著，〈歐瑟亞先知書〉，《聖經辭典》，修訂版，（香港：思高聖經學會，2004），頁 276。

那麼在聖經中「認識」（希伯來文 *yada`*）<sup>2</sup> 是甚麼意思？「認識」不單是知道客觀事實的意思，更指是經驗的領悟、深入內心的觸動。「認識」也用作夫妻的關係，是親密排他的。「認識」雅威是經驗祂的臨在、敬畏祂的神聖，明認祂是拯救者，並且以內心真實地回應，行正義、施慈悲。<sup>3</sup>「認識」是位際性的，人認識天主不單是知道，而是應由天人盟約、親密關係和生活的脈絡中去理解什麼是「認識」。

從以上的出發點，我選讀了《歐瑟亞先知書》（下簡稱「歐書」）去認識天主。在這本書短短十四節中，作者多次直接用上「認識天主」的字眼<sup>4</sup>，去表達這重要的信息。歐瑟亞先知的生活、情感、信仰，活現出對天主的認識，藉得我們學習。

## 2. 歐瑟亞先知的生平

歐瑟亞先知（公元前 750-723 年）（下稱「先知」）的被召是於雅洛貝罕二世為王時。歐瑟亞這名字的意思是「上主施救」。從他的遺作歐書中，得悉他是北國人，父名貝厄黎。在執行先知任務，其間經歷六位君王。<sup>5</sup>

先知奉上主的命娶了哥默爾為妻，有二子一女（1:3-9）。他的婚姻生活並不幸福，這是因為他的妻子不忠。這不幸的婚姻說

---

2 Blue Letter Bible, *To Know in the Book of Hosea, Hebrew - yada`*  
<https://www.blueletterbible.org/lang/lexicon/lexicon.cfm?strongs=H3045&bn=28#lexResults> [accessed 21 September, 2015]

3 John L. McKenzie, S.J., *Dictionary of the Bible* (New York: Touchstone, 1995), p.485-487

4 思高聖經學會譯釋，《思高聖經》（香港：思高聖經學會，1968）

5 思高聖經學會編著，《歐瑟亞先知書》，《聖經辭典》，修訂版，（香港：思高聖經學會，2004），頁 1357。

明了歐瑟亞（比喻上主）對哥默爾（比喻以民）的深情大愛，和淫婦（以民）卻對丈夫（天主）的背叛不忠。這份親身的經歷使先知在書中就天人關係表達得淋漓盡致。

先知情感豐富、滿腔熱愛，對不忠的妻子不離不棄，對叛逆的以色列子民真誠訓誨，對雅威的完全服從篤信。他沒有聲色俱厲的喝罵，只有苦口婆心哭勸以民知罪回家。<sup>6</sup>先知以愛為本的修行表露出他深深地「認識」天主，是我們的生活典範。

先知的言詞有力，是因為他的話來自天主。他在歐書中的標題敘述是他訓誨以民的權威基礎：上主有話傳給貝厄黎的兒子歐瑟亞（1:1）。這是天主先主動向歐瑟亞發言，先知接收了天主的話，以言以行傳給當時的以民，也傳給今天的讀者。<sup>7</sup>

### 3. 歐書的政治、社會和宗教的簡略背景

歐書的歷史背景是指公元前八世紀的南北國。在先知開始執行任務期間，約公元前 750 - 745 年，即雅洛貝罕二世的統治下，是北國歷史上最強盛的時代。雖然北國當時國富民強，但過份追求物質也帶來了社會倫理的惡習。當時，社會上有欺壓、弱肉強食、貧富不均的現象，身為長者的司祭更反立惡表。在宗教方面，北國人選擇邪神敬禮，對唯一神雅威缺乏真誠虔敬。人民對政治、社會和宗教的危機意識十分薄弱。先知看穿了物質豐盛背

---

6 思高聖經學會編著，《先知書下冊》，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，修訂初版，（香港：思高聖經學會，2011），頁 115-117。

7 Andrew J. Dearman, *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f the Old Testament, The Book of Hosea* (U.K.: William B. Eerdmans, 2010), p.77

後的以民危機、人民遠離正道，這些都成為了歐瑟亞先知的的主要訓誨和痛斥的對象。<sup>8</sup>

到了 745 年後，南北國和整個中東形勢徹底改變，先知和以民面對嚴峻的局面。這是因為提革拉特丕朥色爾三世（後稱「提三世」）成為新亞述帝國的皇帝，他有統治全世界的野心。以色列及中東的一帶小國均不能獨善其身，納貢亞述時又想投靠埃及，無力自主，違犯了雅威與以民在西乃山上所訂的盟約：「你們為我應作司祭的國家，聖潔的國民。」（出 19:6）

當時北國無法挽回的國命反映在歐書中的第十三章中：「以色列！我要摧毀您，有誰能援助你？你的君王在那裏？」（13: 9-10）歐瑟亞時代的君王，都因著上一任的君王是依從亞述或反對亞述，而把對方弑殺，實行篡位。最後一位君王曷舍亞是被亞述王所殺，因為他一面依從亞述，但同時與亞述的最大敵人合謀。這種雙方不被討好，進退失據的情況，在最後一章清楚交代：「亞述不能拯救我們，也不能再騎坐埃及的馬。」（14:4）<sup>9</sup>

至主前 722 年，北國全被亞述所滅，人民被遷徙作奴。先知預言了這種亡國之痛，亦同時警惕南國。為什麼以色列國有如此收場？以民錯在那裏？

## 4. 從歐書中認識天主

### 4.1 從宣講中認識天主

---

8 韓承良，《舊約時代的歷史》（香港：思高聖經學會），頁 178。

9 傅和德，《舊約的背景》（香港：香港公教真理學會，1994），頁 362。

以色列人的罪行源於「沒有人認識天主」，以至慘痛亡國（4:1）。「厄弗辣因像愚蠢無知的鴿子，一時求埃及一時又投奔亞述」（7:11），但沒有尋求上主，顯示出他們不認識天主。

從正面說，「認識天主」帶來上主拯救和復興。所以，天主召叫以民去認識祂：「我要永遠聘娶你，以正義、公平、慈愛、憐憫聘娶你；以忠實聘娶你，使你認識我是上主。」（2:22）

在宣講中，先知貫徹始終提醒以民要認識天主。以下是天主的話語：

4.1.1 「因為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，喜歡人認識天主勝過全燔祭。」（6:6）

天主喜歡人認識祂。「認識」是真心的、是整個人的奉獻給天主，並非任何形式上的外在禮儀；甚至連最重要的全燔祭禮也不能同喻。無心的外在祭禮不是用來認識天主，而是以它來隱藏天主痛恨的罪惡。

4.1.2 「從在埃及地時，我就是上主，你的天主；除我以外，你不可認識其他的神；除我以外，別無拯救者。」（13:4）

「認識」的對象不是任何的神，而是曾經顯現給祖先梅瑟、帶領他們出埃及的唯一拯救者、唯一真神。。

4.1.3 「我要永遠聘娶你，以正義、公平、慈愛、憐憫聘娶你；以忠實聘娶你，使你認識我是上主。」（2:21-22）。

這位天主是一位下聘禮的天主，而這份聘禮是永遠的忠實、正義、公平、慈愛。人要認識天主才懂得悅納這份聘禮。

4.1.4 「上主譴責此地的居民，因為此地沒有誠實，沒有仁愛，沒有人認識天主……」（4:1）；「他們的行為不能使自己歸向天主，因為邪淫的心神潛伏在他們內，致使他們不認識天主。」（5:4）。

「不認識天主」相應著無仁愛、無誠實、邪淫。當時以民崇拜巴耳神，忘記了直照顧他們的是雅威。在先知眼中，以民應該認清唯一的真天主是賜大地恩物、使萬物繁殖的那位，並應以誠實、仁愛歸向這萬物的主宰。

因此，為脫離罪惡邪淫，重享幸福，人要努力認識天主，才能在祂的慈顏面前得到新生：「兩天後他必使我們復生，第三天必使我們興起，生活在祂的慈顏下。讓我們認識天主，讓我們努力認識天主！」（6:3）

## 4.2 從生活象徵去認識天主

正如在引言提及，「認識天主」是有經驗的領悟、深入內心的觸動。除了宣講天主的話語，先知以自己的生活體驗來表達對天主的認識，並且活現了天主對人的愛情故事。

### 4.2.1 一切從「盟約」開始

書中所用的生活象徵是源於天主與人結盟。上主說：「我發現了以色列，就如曠野中發現了葡萄；看見了你們的祖先，就如無花果樹上看見初熟的果實。」（9:10）天主召選以色列民，成

為他們的天主，以民是祂的百姓。書中的一切愛情關係都是由於有盟約在先。

天主與以民的「盟約」（希伯來文 "berith"）<sup>10</sup> 是非對等的，是天主主動與人立約、是天主自己的許諾。有盟約為首，先知以「家」作為基礎象徵，再以「婚姻」、「夫妻」及「父子」的比喻讓人從生活中認識不可見的天主。

#### 4.2.2 「家」— 雅威是以民的「一家之主」

先知以「家」來象徵雅威和以民的關係 → 雅威是一家之主，愛惜祂的家庭；以民是家眷，被受寵愛。「家」（希伯來文 "bayith"）是基礎象徵，既衍生其他比喻，也能包涵當中的喻意。

<sup>11</sup>

在書中，先知用了八次「家」，五次「以色列家」（1:4，6；5:1；6:10；11:12）、三次「猶大家族」（1:7；5:12，14）。在第一至三章，先知將他自己的家與以色列家並提，他的妻子是以色列、子女是上主的人民。<sup>12</sup>天主稱祂的家眷為「我的人民」：「你給他起名叫羅阿米（非我人民），因為你們已不是我的人民，我已也不是你們的上主。」（1:10）

先知的家庭生活極之不幸。他是奉天主之命去娶了淫婦為妻，看似有違天主的聖意，亦與先知的高尚情操格格不入。他的三個子女是淫婦所出。第一個是妻子「給他生的」（1:3），第二

---

<sup>10</sup> Andrew J. Dearman, *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f the Old Testament, The Book of Hosea* ( U.K. : William B. Eerdmans, 2010 ) , p.51-54

<sup>11</sup> Same as above p.44-48

<sup>12</sup> Same as above, p.44-48

個只說是：「哥默爾再懷孕生了個女兒」（1:6），第三個是：「哥默爾又懷孕，生了個兒子」。

為先知來說，這個家是極大的恥辱，他為何還要聽從上主去娶淫婦呢？這是由於先知忠於他的任務，以自身的不幸經歷，苦苦哭求勸以民回頭，更見說服力。他對妻子耐心的等待、仁愛的感化，正好說明天主對以民的不離不棄。<sup>13</sup>因此，他家中的不幸實與他的使命不能分割。

有些釋經學者認為書中所講的家庭生活只是寓意，但是現今大部份學者從書中的描寫筆法都認為這是先知真實的經歷。本文也接受後者的看法，因而認為先知所採用的象徵強而有力，是生活的表達。<sup>14</sup>

#### 4.2.3 「婚姻」— 雅威是以民的「丈夫」

「家」這個基礎象徵衍生了兩個隱喻：「婚姻」和「家眷」。

雅威與以民繫於盟約，有如夫妻般親密，正如從創世天主做的男女一樣（創 4:1）。夫妻成一體，婚姻是排他，就如雅威要求淨配的忠信。

上主說：「我是上主你的天主，是我領你出了埃及地、奴隸之所。除我之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」（出 20:2-3）；「不准你

---

13 思高聖經學會編著，《先知書下冊》，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，修訂初版，（香港：思高聖經學會，2011），頁 142-3。

14 思高聖經學會編著，《先知書下冊》，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，修訂初版，（香港：思高聖經學會，2011），頁 142-3。



朝拜別的神，因為上主名為忌邪者，他是忌邪的天主。」（出 34:14）（申 5:6-9）可惜，以民當時卻敬拜巴耳邪神，好像已不再認識上主了。

先知以他自己的淫亂妻子來比喻以民對天主的背叛。先知痛恨妻子把給她的貴重禮物送給他人，就如以色列人以雅威賜的大地產物奉獻巴耳神一樣。「她不肯承認是我賜給了她五穀、美酒和油田；反之，她把我廣施給她的金銀，都獻給了巴耳。」（2:11）

在當時的社會環境，淫婦應當被判重刑，但先知只提及到用「荊棘杜塞她的去路，築一道牆壁……她要追隨她的情人也追不上。」（2:8）先知耐心地期待不忠的妻子有一天終會回頭，正如以民將來能知錯悔改，重新認識到與雅威原是富足。「那時她要說：我願回去，回到我的前夫那裏去，因為那時為我比現在好得多。」（2:9）

先知為痛愛妻子，往往將懲罰化為寬恕和安慰。「我要為她敬拜巴耳的日子，懲罰她……我要誘導她，領她到曠野和她談心。我仍要將她的葡萄園賜給她……作為她希望之門。」（2:15 - 17）淫婦在荒蕪的曠野中想起丈夫曾給她富足。以民在亡國和流徙中，有如昔日走過曠野，覺悟到天主是他們的唯一依靠。

先知奉雅威之命以「十五塊銀錢、一『荷默爾』零一『肋特客』大麥」（3:2）把淫婦贖回。先知藉這「贖回」預言著天主必使以民復興，回應著「依次勒耳的日子要成為偉大的。」（2:2）這時，人再次認識天主，就是「回到天主的原處、尋求祂的聖容。」（5:15）

#### 4.2.4 「家眷」— 慈父的子女

天主認識以民，召叫了他們，成為祂的選民；先知訓誨以民也要以認識天主作回報，成為忠於雅威的兒子。<sup>15</sup>

天主告訴以民：「自從在埃及地時，我就是上主，你的天主。」（12:10）「當以色列尚在童年時，我就愛了他；從在埃及時，我就召叫他為我的兒子。」（11:1）這位以色列人的慈父，從埃及就召叫、帶領他們，並稱他們為兒子。

「是我教了厄弗辣因邁步，雙臂抱著他們……我對他們有如高舉嬰兒到自己的面頰，俯身餵養他們。」（11:3-4）以民有如嬰孩般由父親以「仁慈的繩索，愛情的帶子」提攜成人。昔日，慈父帶兒子走出埃及，如今兒子不認識祂，反而走回埃及的牢房。

#### 4.2.5 「子女的名字」— 審判與復興

先知聽從上主的話為他的三個兒女取名，象徵以民的背叛和禍患的後果；與此同時，名字的反向帶來了復興的希望。<sup>16</sup>

第一個兒子取名「依次勒耳」（Jezreel），本意是「天主播種」。但由於以民忘記上主、罪惡滔天，上主懲罰以民，要向耶胡家追討血債，消滅以色列。不過，天主給以民復興的應允，以民再會因「依次勒耳的日子要成為偉大的」（2:2）而再聚在一起；大地也要「應允依次勒耳」（2:24-25），天主栽種的以色列子民重新發芽、成為祂的子女。

---

<sup>15</sup> Andrew J. Dearman, *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f the Old Testament, The Book of Hosea* ( U.K. : William B. Eerdmans, 2010 ), p.34

<sup>16</sup> Same as above, p.100-101

先知的女兒取名「羅魯阿瑪—不蒙愛憐者」(Lo-ruhamah – No mercy)，因為上主不再愛憐以色列家。但是，上主也給以民復興的希望，以民的姊妹將被統稱為「蒙受愛憐者」(Luhaman – Mercy) (2:3) 和天主應允「我要愛憐羅魯阿瑪」(2:25)。

先知最小的兒子稱為「羅阿米—非我人民」(Lo – ammi – Not my people)，因為上主說：「因為你們已不是我的人民，我已不是你們的上主」(1:9)。同樣，天主給予復興的機會，「非我人民」恢復為「我的人民」(2:3)；天主對羅阿米(非我的人民)說：「你是我的人民」，而她要說：「你是我的天主。」(2:25)

仁慈的天主與祂的子女重訂盟約，帶來復興的曙光。從此，依次勒耳有光榮的一天，羅魯阿瑪(不蒙愛憐者)重獲上主的愛憐，羅阿米(非我民族)要再成為上主的子民。<sup>17</sup>

## 5. 慈顏中的復興希望

以民由於己罪帶來懲罰和傷痛，愛人的天主有如慈父般心痛。既然以民是因愛而被揀選，忠於盟約的天主必然會痛愛到底。慈悲中顯大能，仁慈的天主有無比的治癒能力。人縱使犯錯，只要肯回頭，見到天主的慈顏，重獲祂的疼愛，這是希望所在。<sup>18</sup>因此，先知的妻子回歸、子女的名稱轉向，比喻子民轉面向雅威，重新成為「偉大」的、「受愛憐」的「天主人民」。

---

17 思高聖經學會編著，《先知書下冊》，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，修訂初版，（香港：思高聖經學會，2011），頁 137-140。

18 Carol J. Dempsey, *New Collegeville Bible Commentary, Hosea* (Minnesota: Liturgical Press, 2013), p. 41

先知在書中最後一章以春回大地、萬象更新的圖象，「開花如百花、繁殖如五穀、滋生如葡萄」（14:7-9），去表達人知罪求憐，歸向天主的花園是何等美麗。以民認識到更生的希望不在亞述、不在埃及，只在天主的慈悲中。「我有如一棵翠綠的松樹，由於我，她纔結出了果實。」（14:9）

先知所表達的意境充滿生命，指向原始福音所預許的默西亞來臨，是人得救的希望所在。就如先知最後的一句：「誰明智，就會明瞭；誰聰敏、就會領悟，因為上主的道路是正直的」（14:10）。默西亞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。人要「認識」他，才可在他的路暢行，直到新天新地。

「認識」主耶穌基督，使我們在教會內與他結合，成為基督的身體，而教會是他的淨配。（格前：6:14-17）復興的耶路撒冷聖城在新天新地中，從天降下，有如裝飾好的新娘迎接自己的丈夫。（默 21:2）

## 6. 結語

二千多年前所寫下的歐瑟亞書，為今天的讀者還是十分有意義，皆因其目的是讓我們認識天主，而認識天主在信仰路上是跨越時空。透過先知的親身經歷、生活比喻的、感人的言詞，讓讀者深深被天主的慈顏所吸引著。我們所認識的天主是一位慈悲的天主，透過其聖子耶穌基督的救贖、耶穌基督的淨配教會，祂寬恕世人的罪過、賜予萬世鴻恩。

當今教宗方濟各在他的最近所頒佈的《慈悲特殊禧年詔書——慈悲面容》也引用了歐瑟亞先知所描寫的天主慈顏，讓我們再一次認識我們的天主：「厄弗辣因！我怎能捨棄你？以色列！我怎

能拋掉你……我的心已轉變，我的五內已感動；我不再按我的盛怒行事，不再毀滅厄弗辣因，因為我是天主而不是人，是在你中間的聖者，而不是伏於城門的仇敵。」（11:8-9）<sup>19</sup>有如先知對當時以民的訓誨，當今教宗同樣想我們認識天主的慈悲，好能以正義、寬仁、憐憫去對待他人和自己。有如以色列人在天主的慈顏中復興，今日的社會也可從自私、驕傲、罪況中轉向真道。

## 參考資料

1. 思高聖經學會編著，《先知書下冊》，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，修訂初版，香港：思高聖經學會，2011。
2. 思高聖經學會編著，〈歐瑟亞先知書〉，《聖經辭典》，修訂版，香港：思高聖經學會，2004。
3. 傅和德，《舊約的背景》，香港：香港公教真理學會，1994。
4. 韓承良，《舊約時代的歷史》，香港：思高聖經學會。
5. Blue Letter Bible, <https://www.blueletterbible.org> [accessed 21 September, 2015]
6. DEARMAN J. Andrew. *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f the Old Testament, The Book of Hosea*, U.K.: William B. Eerdmans, 2010.
7. DEMPSEY J. Carol, *New Collegeville Bible Commentary, Hosea*, Minnesota: Liturgical Press, 2013.
8. McKENZIE L. John, S.J., *Dictionary of the Bible*, New York: Touchstone, 1995.

---

19. 2015年4月11日，教宗方濟各，《慈悲特殊禧年詔書 - 慈悲面容》#21